## 敦促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先生辞职书

公元2017年11月20日开始的的冬季暴力驱赶华人公民事件,是北京建城以降凡3062年来,最恶劣的行政做恶事件,范围广大,手法残忍,件情背理、违法乱规、天理不容。

曾被燕辽金元明清等朝代定都的北京城,有过多次灾害和战乱。但由主政北京的首领在和平时期如此大规模侵害所辖市民的,却绝无仅有。

在蔡奇书记"刺刀见红"的高压推动之下,大兴、海淀、昌平等各区领导纷纷仓促登场督阵,"动狠刀、动真刀、动快刀",调用大批荷枪持棍的警察保安城管执法人员,凛冽寒风中连夜捣毁拆除居民勉强栖身之地,砸烂损坏市民必须的生活用品和设施,停电停水停止供热,意在以摧枯拉朽之势,荡平所谓"低端人口"的生存环境,剥夺他们的留滞和再次返回的机会。霎那间,黑衣共寒夜一色,铁锤与飞脚并起,眼泪伴悲号齐飞。共和国公民的合法财产和人格尊严顿时被踩在了皮靴之下。可怜这些为北京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仓皇失措、顿失家园,在天寒地冻中无处安身。孩子手里的花儿凋谢,青年梦中的理想成灰,妇女迷惘着的眼神惊忧,老人黄昏时的希望落空。喏大个北京,已经容不下他们蜗居的一张小床。暴力拆除产生一片狼藉的街道上,到处散落着孩子的玩具,女人的鞋子,老人的拐杖和病人的药片。此情此景,恍如百年前八国联军士兵放手抢掠。李自成屠城之劫后余生。

消息传出,举世哗然,群情鼎沸,天怒人怨。连昔日里不分青红皂白为当局鸣锣开道的写手官媒,此时也难掩不满,颇有微词。

而此时的蔡奇书记无意收敛,一面删帖封号,镇压舆情,追捕揭露真相的人士,一面再次逆民意而动,强力拆除数万牌匾标识,大小企业,老店名号都甚少幸免,以至于市民吃个包子都要靠红布条幅指引。在如此短暂的时间行恶如此多端,激起如此沸腾民怨,使不堪忍受的市民愤而上街鼓噪者,盖属北京开埠3062年以来绝无仅有的暴政,蔡奇书记实乃北京历史上空前绝后之第一酷吏也。

火箭式跃升、跑步挺进政治局的蔡奇书记毕竟是中共党员,而刚刚修改通过温热尚在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却信誓旦旦: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按照民主法治、公平正义、诚信友爱、充满活力、安定有序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、共同享有的原则,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,解决好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、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。

党章关于党的建设第三项基本要求是:"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","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,同群众同甘共苦,保持最密切的联系,坚持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,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,凌驾于群众之上"。

对照党章我们看到,蔡奇先生的所作所为,已经完全背离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。

党章中关于党的建设第五项基本要求声言:"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"。因此,我们有必要和蔡奇先生一起复习一下法律常识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: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 第三十三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国家尊重 和保障人权。 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 侵犯、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

再看看2011年6月30日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, 几乎是为蔡奇先生量身定做的:

第四十三条: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。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 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。

第四十四条: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,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,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。

## 关于违反该法行为的处罚如下:

第六十一条: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

- (三)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:
- (四) 违反本法规定,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:
- (五)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:

第六十八条:违反本法规定,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,依法给予赔偿。违反本法规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从以上罗列的《党章》、《宪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相关条款不难看出,蔡奇书记已经严重违章和违法。尽管北京市的执法仪、监控摄像头依然会选择性遗忘、损坏、失灵、丢失,硬盘依然会选择性不硬、关停、空白、缺失,但人在做天在看,坊间网上有足够的视频,图片,连同蔡奇书记、汪先永书记杀气腾腾、提前罗织"妨碍司法"罪名进行动员的录像,都到处流传。事实俱在,铁证如山,不容抵赖。

我们注意到,蔡奇先生事后到街坊和朝阳火灾现场做慰问,发表有关讲话,与此前的杀气重重相比确有悔意,前倨后恭。但是本次暴力驱赶公民事件后果严重,影响恶劣,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关系,委实需要有人对此承担责任。又因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:"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,必须予以追究",做为守法公民,我们断然不敢徇私枉法,放弃自己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, 根据下列法规赋予我们的神圣不可辜负的权利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:"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。人民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,管理国家事务,管理社会事务。"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: 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 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";

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序言中"尊重和保障人权。""广开言路"、"一 切依靠群众""坚持从严治党"的表述;

我们敦促已经严重违法乱纪的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先生立即辞职,以谢天下。让后来治京者,依法行政,善待百姓,不敢以身试法。

恳请蔡奇书记先生认清形势,领悟民胆,放弃侥幸,尽快去职,早日悔 过。

- 1. 中国人民大学78级新闻系 鲁 难
- 2. 中国人民大学81级财政系 何 宾
- 3. 清华大学81级化工系 潘荣根
- 4. 清华大学84级 崔力军
- 5. 清华大学81级 徐彬
- 6. 清华大学81级电子工程系 娄玉麟
- 7. 清华大学84级建筑系 吴蓓
- 8. 北京大学82级法律系 薛扶民
- 9. 北京大学85社会学研 娄 健
- 10. 北京大学82级数学系 赵 斌
- 11. 北京大学78级经济系 郑 棣
- 12. 北京大学86级中文系硕 顾明
- 13. 华东师范大学78级经济系 张勇进
- 14. 华东师范大学78级政教系 蔡抗
- 15. 山东大学03级 尉继武
- 16. 上海交通大学81级数学系 张晓东
- 17. 艺术评论家 帅好
- 18. 河南 汤明
- 19. 河北省黄骅市 白金岭
- 20.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系84级 周明剑
- 21. 清華大學87級 周海
- 22. 原某部局长 杨小平
- 23. 北理 郑智中
- 24. 四川省德阳市 余白
- 25. 中央美术学院 王连强
- 26. 北京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 廖见纯
- 27. 广东省整形美容医生 马常青
- 28. 吉林大学七七级物理系 张晶
- 29. 山西省 李旭东
- 30. 北京 刘春
- 31. Splunk 严立忠
- 32. 北京科技大学 陈翔
- 33. 上海交通大学 江 民
- 34. 北京大学哲学糸1960年毕业 雷永生
- 35. 四川省 王朝
- 36. 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2003级硕士研究生 黄敏
- 37. 学习时报退休编辑记者 蔡金刚
- 38. 大专 张宾
- 39. 自由职业 胡学萃
- 40. 北京市清华大学 李子文
- 41. 教师 万瑀
- 42. 贵州省毕节市民 卓然
- 43. 江苏教师 于常建
- 44. 黑龙江省绥化市 李燕
- 45. 江苏泰兴 吴春涛

- 46. 北京师范大学 张楠
- 47. 北京 张婷婷
- 48. 书画家 朱麟
- 49. 北京设计师 周一方
- 50.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96级 张七毛(张唯楚)
- 51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79级 戴国军
- 52. 北京电影学院2010级 郭怡
- 53. 昆明学院 陆军
- 54. 北京90后创业者 度爷
- 55. 清华大学毕业生 武文辉
- 56. 北京公民 李想
- 57. 云南公民 王进
- 58. 新闻工作者 陶涛
- 59. 贝尔法斯特社会学三年级 学生傅岛
- 60. 巴萨哈市美专学生 傅丹
- 61. 银川公民 张文彬
- 62. 北京公民 陈实
- 63. 北京公民 傅嘉嘉
- 64. 北京教师 孙炜
- 65. 北京外国语学校 苏新建
- 66. 清华大学64级土木建筑系 张肖蝶
- 67.北京市 徐泽
- 68. 清华大学教师 沈阳
- 69. 哈尔滨佛学院 王一
- 70. 原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竹瓦镇官塘村、村长 大志
- 71.贵州省贵阳市愤怒群众 杨飞
- 72.贵州 娄方兴
- 73. 清华81 叶四舟
- 74. 中国人民大学65级新闻系 张宝林
- 75. 中国人民大学80级档案系 王亚伟
- 76. 中国人民大学85级计划系 王 绛
- 77. 中国人民大学88级农经系 马建红
- 78. 中国人民大学91级新闻系 李 芳
- 79. 中国人民大学91级新闻系 贾义红
- 80. 中国人民大学02艺术学院 王 楠
- 81.

## 签名请点击 https://qm2017.github.io/

https://qm2017.github.io/cq-resignation.png https://qm2017.github.io/cq-resignation.pdf

(签名持续开放,永不终止,欢迎加入,欢迎转发。可自行加入姓名并 传播,直至蔡奇书记辞职之日一并统计和公布)